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42号

## 关于国家海洋局上川海洋环境监测站验潮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海洋局珠海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你单位报来《国家海洋局上川海洋环境监测站验潮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以下简称《专题报告》）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家海洋局上川海洋环境监测站验潮站项目拟选址于台山市上川岛高冠村婚纱摄影基地附近，项目用海面积为1197平方米；本项目总工程量为建设验潮室一座，主体工程包括：水工承台、引桥、验潮室和接岸阶梯，其中水工承台建于离陆岸约25米的位置，水工承台顶标高为6.65米，长6.7米，宽4.5米，

短边与岸线平行，通过引桥与陆岸连接，引桥长 20.5 米，宽 2 米，引桥设栏杆，同时新修一座接岸阶梯与现有堤岸（干出礁）连接；验潮室共 1 层，长 4.9 米，宽 3.9 米，建筑高度 3.5 米，建筑面积 19.11 平方米，作为验潮井和温盐井的工作场地，验潮井及温盐井各一座，验潮井直径 1 米，温盐井直径为 0.5 米。项目运营期作为海洋观测平台，用于对海水潮汐、温盐等的实时观测，数据采集方式为远程在线采集，仅有短暂的人员巡视和设备检定、维护活动，设备检定不使用化学药品或药剂等。

二、根据《报告表》和《专题报告》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管桩施工产生的悬浮物。其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船舶上的污水储存箱暂存和施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待船只靠岸后经统一收集外运处理，含油污水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船舶油污水处理单位代为接收和处理，严禁在近岸海域直接排放，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中相关排放控制要求，施工期间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在雨天、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须采取合理悬浮泥沙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尽量减少对海洋水

质影响。

(二) 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污染, 采取防尘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船舶排放尾气、施工扬尘、运输扬尘。项目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施工船舶尾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应满足《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 第二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机械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 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应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 合理控制作业时段, 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加强设备保养,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钻孔弃土, 不得随意堆放或倒入海域, 指定弃土场堆放, 做好边坡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应建立包括安全应急等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并加强对各岗位员工风险意识等方面的培训。

四、施工期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附近海域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开展定期检测评估，严格控制污染源，最大限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0日